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專案約聘教師聘任辦法

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 107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育發展趨勢，配合校務發展，充實師資陣容，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專案約聘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約聘教師，係指由校內人事或相關經費支應，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之專任教師（以下簡稱：約聘教師）。
- 第三條 各科(含通識教育中心)因教學需要聘用編制外專任教師，應提出新聘教師需求申請，並簽陳校長核准後，辦理聘任事宜。
- 第四條 約聘教師依其聘任資格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前項聘任資格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專業及技術教師審查標準及教育部技專資料庫可填報計算之資格等規定。約聘教師之聘任程序準用專任教師之聘任程序辦理。
- 第五條 約聘教師聘任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教師資格送審：得比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辦理資格審查，申請教師證書。但不得申請升等。
二、聘期及再聘任：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聘期屆滿，各科（中心）認有再聘任之必要者，應辦理教學、研究或服務之評量及各科（中心）準備新年度之工作計畫書，簽請校長核准，並提送科教評會議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再聘任。但教學評量列於全校後百分之十者，不得再聘任。
三、授課時數、差勤規定、支薪標準及年終工作獎金、鐘點費及福利事項：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四、保險：除另有約定外，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加入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第六條 約聘教師於聘任期間，應參與學校學術、行政相關業務及參與各項學術活動等有關事項，並應支援行政工作。約聘教師未經報請校長核准，不得於校外兼職或兼課。
- 第七條 約聘教師應依規定列席或出席相關會議。
- 第八條 約聘教師轉任專任教師者，應依新聘教師之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及辦理敘薪。約聘教師任職期間之服務年資不得採計為敘薪、資遣、退休、撫卹之年資。
- 第九條 約聘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違反契約者，提報相關會議決議後，得終止契約。
- 第十條 約聘教師於聘期未屆滿前離職者，應賠償三個月全薪之違約金。但經報請

校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